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簡字第322號

原告 新豐混凝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亨

訴訟代理人 游永峰

被告 光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育芳

訴訟代理人 戴秀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350元，及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自111年3月25日向原告購買彩晶磚、麵包磚、植草磚、緣石及界石等，貨款合計636,072元，被告除支付訂金183,000元及部分貨款348,722元外，尚有104,350元（636,072元-183,000元-348,722元=104,350元）未為給付，為此依兩造訂購單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除假執行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訂購單、請款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支票、出貨單為證，應可信為實在。從而原告依訂購單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4,3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

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4日起（支付命令繕本於111年11月23日送達被告，有支付命令卷存送達證書可稽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鄭美雀